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股权激励的实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2016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所有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召开方式
1	2016. 2. 2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1、《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现场
2	2016. 4.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场
3	2016. 4. 2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讯
4	2016. 5. 1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现场
5	2016. 8. 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现场
6	2016. 10. 2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讯
7	2016. 12.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现场
8	2016. 12. 20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现场

二、2016 年度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控制度执行、董事和高管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审查。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运作规范，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内控体系健全且运作有效；公司董事、高管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相关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行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财务管理，资金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能较好地防范经营风险。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全面检查。认为：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执行有力，能有效防范和控制各项经营风险。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5、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推出和实施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满足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的人员，其作为激励对象均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6、对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核查情况

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7、对公司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与监督。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内控制度，并能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内部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内幕交易等情形。公司信息披露连续6年被深交所评为“A”。

9、对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2016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要求，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意见的前提下，合理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得到有效执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2017年度工作计划

2017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管的履职情况、内控体系运行情况、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有效监督和核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7日